

2022年8月18日  
星期四

第2944期  
中国知名专业报品牌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  
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43—0036  
全国邮发代号41—26

# 大众卫生报

服务读者 健康大众



## 17 部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分娩镇痛、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首次纳入生育支持措施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等1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生育休假和待遇保障机制，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加强宣传引导和服务管理等7个方面，提出20项政策措施。其中，分娩镇痛、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等首次被纳入生育支持措施。

《指导意见》提出，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质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保健门诊（儿童保健室）标准化建设，提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从事儿童保健和基本医疗

服务的医生配备水平。“十四五”期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加强生殖健康服务，扩大分娩镇痛试点；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制度建设，逐步将适宜的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指导意见》要求，2022年全国所有地市印发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加快制定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提出，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

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员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未就业妇女通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生育医疗待遇；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公租房轮候与配租规则，将家庭人数及构成等纳入轮候排序或综合评分因素，对符合条件且子女数量较多的家庭可直接组织选房。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有条件的

城市可给予释放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相关政策支持。

《指导意见》提出，优化完善财政补助政策，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普惠性有质量可持续发展。优化义务教育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

《指导意见》要求，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推动用人单位将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相关措施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用人单位可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

### 志愿者致敬医师节

8月19日是第五个“中国医师节”。8月16日，郴州市北湖区卫生健康服务分队组织青少年志愿者走进该区华塘人民医院，开展“因为有您，山河无恙”致敬医师节志愿者服务活动。图为郴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急先锋”科普团队为青少年志愿者科普急救知识。

通讯员 杨少华  
邓丹华 罗玉霞  
摄影报道



### 六部门发布指导意见：鼓励发展智慧医院应用场景

**本报讯**（郭蕾）近日，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在医疗健康、养老等领域持续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机会，积极探索智慧医院、居家智能监测等场景。

《指导意见》指出，场景创

新是以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为导向，以供需联动为路径，实现新技术迭代升级和产业快速增长的过程。场景创新以“企业主导、创新引领、开放融合、协同治理”为四项基本原则，以“场景创新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升级、产业增长的新路径，场景创新成果持续涌现，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上水平”为主要发展目标。

《指导意见》提出，以更智能的城市、更贴心的社会为导向，在医疗领域积极探索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临床诊疗辅助决策支持、医用机器人、互联网医院、智能医疗设备管理、智慧医院、智能公共卫生服务等场景；在养老领域积极探索居家智能监测、智能可穿戴设备应用等场景。

### 湘潭市评出30名最美疾控人

详见04版

湖南疾控紧急提醒 近期疫情形势严峻  
请入(返)湘人员做好报备登记等防疫工作

**本报讯**（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谭雨欣）近期，国内多地陆续发现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其中西藏、新疆疫情处于快速发展期。经专家研判，两省疫情主要通过旅游及长途公共交通工具传播。

为持续做好湖南省疫情防控工作，切实防范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8月16日，湖南省疾控中心发布如下紧急提示：有西藏、新疆等旅居史入（返）湘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村（社区）及单位、入住酒店报备，主动配合辖区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等防控工作。西藏和新疆入湘者，在入湘后至少3天居家健康监测。特别提醒，由于自驾出行等方式信息不易被防疫部门掌握和追查，请近期有西藏、新疆自驾旅居史的人员务必按要求报备，履行个人防疫责任。对瞒报、谎报个人行程和健康状况的，将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所有外省入（返）湘人员在抵湘前至少提前1天通过“湖南居民健康卡——入（返）湘报备登记”或当地登记报备小程序报备行程，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湘。抵湘后在三站一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和各交通健康服务卡点及时进行落地核酸检测。倡导入（返）湘后第三天再做一次核酸检测。

近期有外出旅行计划的人员，请密切关注全国疫情发生地区公布的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流调轨迹信息和中高风险区信息动态，尽量避免前往有本土疫情的地区。出行前通过中国政府网及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目的地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主动配合当地疫情防控措施，途中做好个人防护。